



香港護士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護士(普通科)的核心才能

及

登記護士(普通科)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

參考指引

(2022 年 10 月)

目錄

I.	緒言	1-2
II.	護理哲學	3
III.	登記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4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5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	6
	才能範圍 3：個人及專業才能	7
	才能範圍 4：團隊精神	7
IV.	理論要求的必修課題	8-11
V.	臨牀實習要求	12
	附錄： 才能範疇涵蓋的課題及相關內容概覽	13-17
	參考書目	18-19

I. 緒言

過去數十年，提供醫護服務的模式無論在本地或國際層面均曾經歷重大轉變，護士的角色亦隨之不斷蛻變。為配合國際趨勢，我們現正發展一個能夠提供終身全面護理、促進健康、提高生活質素及推動人文發展的醫護制度。具備合資格和足以勝任的醫護專業人員，就是提供優質醫護服務的關鍵所在。護士在促進和保持健康及復康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必須培訓出有能力在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護理服務中承擔更廣和更重職責的稱職護士。因此，護士須具備護理者才能外，亦須兼備健康促進者、教導者、輔導者、護理服務統籌者、個案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務對象倡護者等才能。為此，護士教育課程必須確保學員具備各種必要的才能，使他們在履行上述角色的職責時勝任稱職和合乎倫理。

在香港，登記護士的訓練課程綱要分為兩大方面。第一方面旨在使登記護士對促進、和保持健康及復康工作及預防疾病作出貢獻。第二方面旨在使登記護士能夠發展提供全人護理的才能，使他／她擔任醫護隊伍中的合資格成員。由於教授時數¹有限，訓練不包括全權負責評估服務對象的需要、護理策劃和評鑑的培訓，這些內容需要進階的課程和實習訓練。

登記護士(普通科)是專業上訓練有素、具備基本護理才能和專業態度的人員，在註冊護士(普通科)的指導和督導下執行一般護理工作。他們協助註冊護士(普通科)在不同醫護環境下擔當各種護理角色。他們仍然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所提供的既授護理服務承擔責任。

本文件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編製，目的如下：

1. 訂明本港護理專業發展所依據的護理哲學；
2. 釐定核心才能的範疇，並據之發展教育課程，使培訓出來的登記護士(普通科)能註冊護士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倫理的護理服務；
3. 讓公眾及僱主知道登記護士(普通科)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才能；以及
4. 讓資深登記護士(普通科)知道轉換工作環境或角色時所需複修的既定護理才能。

¹ 「教授時數」是指學員與課程教師/培訓導師直接教授時間的總時數（以小時計），包括出席課堂、導修課、護理實驗室實習、在實驗室接受導師指導下進行實驗及在督導下進行實習和實務工作培訓的總時數。至於其他的學習方式，香港護士管理局將依據其內容結構、學習成果、教學互動方式和評核方法等部分的實際情況而作個別評估。

本文件所載列的護理才能，是經廣泛諮詢主要醫護機構和護理教育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專上學院的護理專業人員後編製而成的。

登記護士(普通科)應具備所訂明的才能，並有責任在執業時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根據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現行規定所訂下的專業行為守則、專業實務範疇，以及法律和倫理規定。

由於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不斷轉變，登記護士(普通科)的才能範圍亦須定期檢討。無論如何，香港護士管理局會密切注視社會對優質護理服務的當前需求，亦會主動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文件的內容。

II. 護理哲學

下文所載的護理哲學，概述我們對專業護理服務的性質和工作所持守的信念，以及我們對個人、環境和健康的觀點。這套哲學為護理課程綱要的修訂提供基礎，從而引導登記護士(普通科)教育課程的發展。

護理專業注重照顧關懷、協助建立能力、以知識為本及按才能評核，並會時加改進以切合社會上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護理專業致力促進和保持市民健康，而且關懷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作為個人或處身家庭、羣體、機構、家居環境或社會中的需要。

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以實證為據的護理工作，在基層、第二層和第三層醫療護理層面為市民提供護理服務。護理工作旨在透過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對象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界定並達至彼此同意的健康目標。

要提供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全人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須從護理服務的實踐過程中獲得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採取關懷和負責的態度、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恪守倫理原則。護理人員通過持續護理教育來增強專業才能，令護理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人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具備藉與常變環境的相互關係不斷學習和發展的潛能。每個人都有其內在的價值，有權參與關乎其本身生命及尊嚴的決定，而且必須時刻得到尊重。

環境包括外在及內在元素，兩者不停轉變，形成正面和負面的壓力來源。人的內在心境(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智力元素)，與外在環境(包括社會、文化及處境影響)產生相互作用。這種持續的互動作用，影響每個人作為個體及家庭、羣體和社會一分子的行為反應。健康環境的創造和存護，對維持和促進健康至為重要。

健康是身心良好的狀況，每個人在健康與病弱連續線中不同時點上對健康的觀感亦不盡相同，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所影響。良好的程度，視乎個人的內在平衡，以及個人與常變環境之間的互動平衡。

III. 登記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詞彙

1. 登記護士(普通科)
修畢為期不少於兩年的基本普通科護理課程並已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的護士。
2. 才能
護士擔當專業護理工作中各種預期角色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知識、技巧和態度。
3. 核心才能
登記護士(普通科)接受護理教育後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公眾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倫理的護理服務。
4. 參與角色
登記護士的參與角色，是他／她接受作為註冊護士伙伴的專業培訓後，履行他／她在護理工作範疇的特定角色和職責。
5.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護士護理工作的焦點所在。護士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的支援關係，從而幫助他們在預防疾病、促進健康及復康方面，達至彼此認定的健康目標。

登記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登記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涵蓋以下四個才能範圍：

-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
- 才能範圍 3：個人及專業才能
- 才能範圍 4：團隊精神

詳情請參閱下文。

登記護士(普通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夠按照與護理專業有關的法例、法律、政策、專業實務守則和倫理原則執行護理工作。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履行香港護士管理局指明的角色和職責。
- 遵守有關護理工作的法例和法律。
- 按照護理專業的倫理準則行事。
- 依據專業核心價值、組織和部門政策、規則和規例，以及程序和指引提供服務。
- 向適當人員匯報可能違反與護理工作有關的法例、政策和程序規定的情況。
- 了解醫護環境中個人／羣體的權利和責任。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

2.1 能夠通過與註冊護士和醫護團隊其他成員合作，參與健康評估及護理策劃、推行和評估工作，提供以服務對象為本的優質護理服務。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支援及協助服務對象的日常生活，以助其適當地運用自主權，並照顧個人的心理、社會和靈性需要。
- 透過搜集和匯報關於個人或羣體健康和功能狀況的相關資料，為服務對象作出準確的健康評估。
- 參與制定護理計劃。
- 妥善安排既授護理工作，並分配優先次序。
- 識別並匯報服務對象在健康和功能狀況的轉變。
- 協助確定服務對象接受護理的預期結果。
- 清楚及有效地溝通。
- 備存清楚準確的護理記錄。
- 參與護理的評估及持續改善工作。

2.2 參與優質和風險管理工作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具備有關維持環境安全的基本知識。
- 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
- 參與和支持持續改善質素的活動計劃。
- 充分了解時刻改善個人和羣體安全的重要性。
- 參與風險管理。
- 透過辨別和匯報潛在傷害，以行動確保服務對象的護理取得成效。

2.3 能夠與醫護團隊其他成員合作以恢復和促進健康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參與個人、羣體或社會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活動，以協助服務對象預防疾病及恢復、保持和促進健康。
- 協助發掘資源，促進持續提供護理服務。

才能範圍 3：個人及專業才能

3.1 能夠保持個人在身體、精神及情緒上的健康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為人正直、誠實及自律。
- 工作熱誠盡責，積極回應轉變，願意承擔責任。
- 應付壓力情況，保持鎮定和發揮效能。
- 建立、保持和達致有效的人際溝通。

3.2 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提供登記護士工作範疇的既授護理服務負責。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克盡己責，以自律及可靠的態度進行獲指派的工作。
- 辨識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和非受規管醫護工作者在職責和責任方面的分別。
- 了解自己的能力水平，並在護理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超出自己能力範圍時向資深的註冊護士請教。
- 利用護理標準評核自己的表現。
- 掌握最新知識和技巧以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
- 參加專業培訓和發展。

3.3 能夠了解科研結果及以實證為本的護理

才能範圍 4：團隊精神

能夠與醫護團隊全體成員融洽工作、團結一致，以達致有效的醫護成果

登記護士必須能夠：

- 了解登記護士在醫護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 與醫護團隊成員建立和保持合作關係。
- 以醫護團隊成員身分參與決策工作。
- 有能力影響團隊成員以達致工作目標。

IV. 理論要求的必修課題

理論指導

教學及學習活動的總時數不得少於 780 小時。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最少教授時數
項目	課題	
A.	專業護理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理專業• 護士的個人質素• 護理和關顧的概念• 護理和關顧的理論導論•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導論	30
B.	法律及倫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登記護士實務有關的法律事宜• 專業操守及護理倫理• 國際及本地的護士組織• 安全工作原則• 當代倫理實務	30
C.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溝通及輔導、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概念的導論	10
D.	下列各項的基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和責任• 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10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		最少教授時數
項目	課題	
A.	<p>生物學及綜合生命科學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剖學及生理學 • 成長及發展 • 微生物學 • 藥理學 • 營養及飲食學 	125
B.	<p>有關醫療護理的行為及社會科學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學 • 社會學 	30
C.	<p>健康及醫療護理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護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醫療護理 □ 第二層醫療護理和 □ 第三層醫療護理 • 個人及社區健康 • 健康促進 • 預防傳染及非傳染疾病 	40
D.	<p>護理原則及實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護理 • 急救及急症護理 • 感染控制 • 協助照顧身體系統出現功能轉變的服務對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評估及護理程序 □ 內科及外科護理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護理 	360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續)		最少教授時數
項目	課題	
E.	專科護理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科護理 • 產科護理 • 公共健康及社康護理 • 精神健康護理 	50
F.	下列各項的基本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素保證 • 職業安全及健康實務 • 風險辨識 • 病人安全 • 事故呈報 	30
G.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溝通的基本技巧 	10
H.	醫護範疇的資訊科技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 • 資訊科技在護理及醫護範疇的應用 	8

才能範圍 3：個人及專業才能		最少教授時數
項目	課題	
A.	個人才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自我、環境、處理壓力、職責與責任，及適應轉變的知識 	10
B.	專業才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發展及終身進修的知識 • 專業組織的知識及專業發展的策略 • 以實證為本的工作和護理科研的基本原則 	15

才能範圍 4：團隊精神		最少教授時數
項目	課題	
A.	有效溝通	4
B.	建立團隊的基本原則	8
C.	指導和啓導的基本原則	10

V. 臨牀實習要求

	臨牀範圍	最低實習要求 (時數)
1.	內科護理	800
2.	外科護理	700
3.	夜更職務	100
	合計：	1600

註 1：本地護士學員的臨牀訓練可在下列醫護機構進行：

甲類： 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管理的醫院或醫護機構，或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並且提供住院服務。

另或最多 30% 的臨床培訓總時數可以在乙類所述的社區機構進行。

乙類： (i) 主要提供基層護理服務的社區機構，或根據《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註冊的安老院，或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獲豁免的附表護養院。

(ii) 在這部分訓練當中，最多十分之一的訓練可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註 2：臨牀實習必須設有評核制度，以持續評核護士學生的知識、技巧、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專業態度。有關無菌技術及施用藥物的評核，必須提出實證加以支持。

夜更職務

- 首次夜更職務必須待完成首六個月的訓練後方可開始。

按核心才能範圍劃分的課題及相關內容概覽

參與角色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1. 在三個醫療護理層面作為服務提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p>能夠按照與護理專業有關的法例、普通法、政策、專業實務守則和倫理原則執行護理工作</p> <p>登記護士必須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香港護士管理局指明的角色和職責。 ■ 對有關護理工作的法例和法律有基本知識。 ■ 按照護理專業實務守則及倫理準則行事。 ■ 依據專業核心價值、組織和部門政策、規則和規例，以及程序和指引提供服務。 ■ 向適當人員匯報可能違反與護理工作有關的法例、政策和程序規定的情況。 ■ 了解醫護環境中個人／羣體的權利和責任。 	<p>A. 專業護理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專業 ● 護士的個人質素 ● 護理和關顧的概念 ● 護理和關顧的理論導論 ●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導論 <p>B. 法律及倫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登記護士實務有關的法律事宜 ● 專業操守及護理倫理 ● 國際及本地的護士組織 ● 安全工作原則 ● 當代倫理 ● 實務 <p>C. 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及輔導、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過程的導論 <p>D. 下列各項的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和責任 ● 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p>A. 認知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思 ● 堅定自信 ● 自發學習 <p>B. 心理活動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達及寫作技巧 <p>C. 心理社會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 ● 人際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及權利 ● 尊重個人在信念、價值觀及文化風俗的相異之處 ●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 ● 鼓勵支持 ● 持續／終身學習

參與角色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2. 健康促進者 3. 服務對象倡護者 4. 教導者 5. 轉變支援者	2.1 能夠通過與註冊護士和醫護團隊其他成員合作，參與健康評估及護理策劃、推行和評估工作，提供以服務對象為本的優質護理服務 <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及協助服務對象的日常生活，以助其以助其適當地運用自主權，並照顧個人的心理、社會和靈性需要。 ■ 透過搜集和匯報關於個人或羣體的健康和功能狀況的相關資料，為服務對象作出準確的健康評估。 ■ 參與制定護理計劃。 ■ 妥善安排既授護理工作，並分配優先次序。 ■ 識別並匯報服務對象在健康和功能狀況的轉變。 ■ 協助確定服務對象接受護理的預期結果。 ■ 清楚及有效地溝通。 ■ 備存清楚準確的護理記錄。 ■ 參與護理的評估及持續改善工作。 	A. 生物學及綜合生命科學的基本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剖學及生理學 ● 成長及發展 ● 微生物學 ● 藥理學 ● 營養及飲食學 B. 行為及社會科學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理學 ● 社會學 C. 健康及醫療護理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護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醫療護理 ● 個人及社區健康 ● 健康促進 ● 預防傳染及非傳染疾病 D. 護理原則及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護理 ● 急救及急症護理 ● 感染控制 ● 協助照顧身體系統出現功能轉變的服務對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評估及護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及外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護理 	A. 認知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慎判斷 ● 作出決定 ● 解決問題 ● 反思 ● 自發學習 B. 心理活動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 ● 數據搜集 ● 臨牀護理及治療技巧 ● 文件記錄 ● 評價及報告 ● 轉介 C. 心理社會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 ● 人際技巧 ● 團隊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懷備至 ● 鼓勵支持 ● 協助建立能力 ●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及權利 ● 尊重個人在信念、價值觀及文化風俗的相異之處 ● 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 ● 持續／終身學習

參與角色	才能範圍 2：提供護理服務(續)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2.2 參與優質和風險管理工作</p> <p><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有關維持環境安全的基本知識。 ■ 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 ■ 參與和支持持續改善質素的活動計劃。 ■ 充分了解時刻改善個人和羣體安全的重要性。 ■ 參與辨識和預防風險。 ■ 透過辨別和匯報潛在傷害，以行動確保服務對象的護理取得成效。 <p>2.3 能夠與醫護團隊其他成員合作以恢復和促進健康</p> <p><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個人、羣體或社會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進活動，以協助服務對象預防疾病及恢復、保持和促進健康。 ■ 協助發掘資源，促進持續提供護理服務。 	<p>E. 專科護理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科護理 • 產科護理 • 公共健康及社康護理 • 精神健康護理 <p>F. 下列各項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素保證 • 職業安全及健康實務 • 風險辨識 • 病人安全 • 事故呈報 <p>G. 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溝通的基本概念 <p>H. 醫護範疇的資訊科技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 • 資訊科技在護理及醫護範疇的應用 	<p>D. 下列各項的基本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辨識 • 風險記錄 • 事故呈報 <p>E. 資訊科技的基本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通訊 • 數據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改善質素抱有正面態度 • 具風險意識

參與角色	才能範圍 3：個人及專業才能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6. 專業護理合作伙伴	<p>3.1 能夠保持個人在身體、精神及情緒上的健康</p> <p><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人正直、誠實及自律。 ■ 工作熱誠盡責，積極回應轉變，願意承擔責任。 ■ 應付壓力情況，保持鎮定和發揮效能。 ■ 建立、保持和達致有效的人際溝通。 	<p>A. 個人才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個人、環境、壓力處理、職責及責任和適應轉變的知識 <p>B. 專業才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發展及終身進修的知識 • 專業組織的知識及達至專業水平的策略 • 以實證為本的工作和護理科研的基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促進方法 • 溝通技巧 • 壓力管理技巧 • 轉變及適應技巧 • 健康教育及表達技巧 • 科研相關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生命、人類、社會及健康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 • 致力終身持續學習 • 支持專業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及發展 • 支持護理科研
7. 科研助理	<p>3.2 能夠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為提供登記護士工作範疇的既授護理服務負責</p> <p><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盡己責，以自律及可靠的態度進行獲指派的工作。 ■ 辨識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和非受規管醫護工作者在職責和責任方面的分別。 ■ 了解自己的能力水平，並在護理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超出自己能力範圍時向資深的註冊護士請教。 ■ 利用護理標準評核自己的表現。 ■ 掌握最新知識和技巧以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 ■ 參與專業培訓和發展。 	<p>C. 對科研結果有基本認識</p>	<p>F. 參與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工作
	<p>3.3 能夠了解科研結果及以實證為本的護理</p>			

參與角色	才能範圍 4：團隊精神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8. 團隊指導員	<p>4.1 能夠與醫護團隊全體成員融洽工作、團結一致，以達致有效的醫護成果</p> <p><i>登記護士必須能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登記護士在醫護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 與醫護團隊成員建立和保持合作關係。 ■ 以醫護團隊成員身分參與決策工作。 ■ 有能力影響團隊成員以達至工作目標。 	<p>A. 有效溝通的概念</p> <p>B. 建立團隊的基本原則</p> <p>C. 指導和啟導的基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技巧 • 人際技巧 • 建立團隊技巧 • 指導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個人在信念、價值觀及文化風俗的相異之處 • 合作無間 • 鼓勵支持 • 積極參與

如有任何異議，以英文版本為準。

參考書目

- Australia Nursing Council (2002). *Nat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for the Registered Nurse and the Enrolled Nurse*
- Berman, A., Shydes, S.J., Kozier, B., & Erb, G. (2008). *Fundamentals of nursing: Concepts, process, and practice*. Redwood City, CA: Addison-Wesley.
- College of Nurses of Ontario (2009). *Entry to practice competence for Ontario Registered Nurses as of January 1, 2005*. Toronto: Author.
- George, J.B. (2010). *Nursing theories: The base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6th ed.). Norwalk, Connecticut: Appleton & Lange.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 (2004). *Position statement on scope of nursing practice*. Geneva: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NBS) (2001). *Core skills and competence for adult nursing*. Scotland: Author.
-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2008). *Core-competence for registered nurs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2005). *Core-competence for enrolled nurse/ midwif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 Registered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RNABC) (2008). *Professional standards for registered nurses and practitioners*. Vancouver, BC: Author.
- The Call for the Nursing Profession and Nursing Agenda for the Future Steering Committee (2002). *Nursing Agenda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1 November 2003 from <http://www:nursingworld.org/naf>
- The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1993). *Standards for nursing practice*, Hong Kong: Author.
- The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2010). *Core-competencies for enrolled nurses (general) and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syllabus of subject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enrolled nurse (general)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hk.org.hk/en/core_competencies_and_reference_guides/enrolled_nurses_general/index.html
-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f Hong Kong (2002). *Core-Competence Sets for Nursing Staff*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f Hong Kong (2005). *Hospital Authority Standard Drug Formulary*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UKCC) (2000). *Competence for entry to the Professional Register*. London: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Strengthening Nursing and Midwifery Services*. Geneva: Author